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翻譯草案

現金流量表

初審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副教授劉嘉雯

翻譯單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99 年 7 月 2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A 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於 1992 年 12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並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財務狀況變動表」(1977 年 10 月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其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其隨附文件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2003 年 12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2006 年 11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2007 年 3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 年 1 月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8 年 5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9 年 4 月發布)。‡

2007 年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在專用術語上作了改變，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名稱改為「現金流量表」。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10 年 1 月 1 日

目錄

	段 次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目的	
範圍	1-3
現金流量資訊之效益	4-5
定義	6-9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
現金流量表之表達	10-17
營業活動	13-15
投資活動	16
籌資活動	17
報導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8-20
報導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
以淨額基礎報導之現金流量	22-24
外幣現金流量	25-28
利息及股利	31-34
所得稅	35-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	37-38
對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39-42B
非現金交易	43-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	45-47
其他揭露	48-52
生效日	53-56

以下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結論基礎

釋例

A 非金融機構企業之現金流量表

B 金融機構之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由第 1 至 56 段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用本準則時，仍沿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準則格式。閱讀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目的

企業之現金流量資訊，有助於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一基礎，以評估企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及使用該等現金流量之需求。財務報表使用者在進行經濟決策時，需要評估企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時間及確定性。

本準則之目的係要求企業藉由將該期間之現金流量，劃分為來自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表，以提供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歷史性變動之資訊。

範圍

- 1 企業應依本準則之規定編製現金流量表，且應於每期提出財務報表時，將現金流量表作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2 本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財務狀況變動表」（1977年7月核准）。
- 3 無論企業之活動性質為何，亦不論是否可將現金視為企業之產品（如金融機構），企業的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心企業如何產生及使用現金及約當現金。雖然企業產生收入之主要活動可能不同，企業需要現金之理由本質上則相同。企業需要現金從事營運、償還債務及提供報酬予投資者。因此，本準則要求所有的企業提出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資訊之效益

- 4 當與其他財務報表連結使用時，現金流量表提供之資訊可供使用者評估企業之淨資產變動、財務結構（包括流動性和償債能力），及為適應環境及機會變化而調整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能力。現金流量資訊有助於評估企業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並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發展用於評估和比較不同企業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模式。由於消除了不同企業對同樣交易和事項採用不同會計處理方法所造成之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也提高了不同企業經營績效報導之可比性。

^{*} 2007年9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名稱從「現金流量表」修改為「現金流量表」，以配合2007年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訂。（譯者註：該張報表英文名稱從「Cash Flow Statements」改為「Statements of Cash Flow」，但中文譯法均為「現金流量表」。）

- 5 歷史性現金流量資訊經常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和確定性的指標，亦有助於檢查過去對未來現金流量所作評估之正確性，及檢驗獲利能力與淨現金流量間之關係及價格變動之影響。

定義

- 6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現金流量係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與流出。

營業活動係指企業產生收入之主要活動及非屬投資或籌資之其他活動。

投資活動係指取得和處分長期資產及其他非屬約當現金項目之投資。

籌資活動係指導致企業之投入權益及借款之規模及組成項目發生變動之活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 企業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之承諾，而非基於投資或其他目的。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排除在約當現金之外，除非其實質即為約當現金，例如取得短期內到期且有明確贖回日期之特別股。
- 8 銀行借款通常被視為籌資活動。然而，在某些國家，可隨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係企業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在此情況下，銀行透支應包含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內，此類銀行帳戶管理之特徵為銀行存款餘額經常於正負數間波動。
- 9 現金流量不包括構成現金或約當現金之項目間的移動，因為這些組成部分係企業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而非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一部分。現金管理包括將多餘現金投資於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之表達

- 10 現金流量表應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特定期間之現金流量。
- 11 企業應採最適合其業務的方式表達其來自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依

活動分類所提供之資訊，有助於使用者評估這些活動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之影響，亦可用於評估這些活動間的相互關係。

- 12 單一交易可能包括不同類別的現金流量。例如，當借款償還金額包括利息及本金時，利息部分得分類為營業活動，而本金部分則分類為籌資活動。

營業活動

- 13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金額，為企業在不藉助外部籌資來源下，企業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足以償還借款、維持企業的營運能力、支付股利及進行新投資之程度的重要指標。當與其他資訊連結時，有關歷史性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特定組成部分之資訊，有助於預測未來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4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基本上來自於企業產生收入之主要活動。因此，其通常來自於用以決定損益之交易及其他事項。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的釋例包括：

- (a) 自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所為之現金收取；
- (b) 自權利金、服務費、佣金及其他收入所為之現金收取；
- (c) 支付現金予商品及勞務提供者；
- (d) 支付現金予員工及代員工支付現金；
- (e) 保險企業因保費、理賠、年金及其他保單利益所為之現金收取及支付；
- (f) 所得稅之現金支付或退回，除非可明確辨認屬於投資及籌資活動者；及
- (g) 自持有供交易目的之契約所為之現金收取及支付。

有些交易，例如出售廠房，可能會導致認列於損益中之利益或損失。此類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係來自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 68A 段所述之製造或取得備供出租他人及後續備供出售之資產的現金支付則係來自於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來自租金及後續出售該等資產之現金收取亦為來自於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 15 企業可能因交易目的而持有證券及放款，此情形下，其性質與為專供出售而取得之存貨類似。因此，來自取得及出售交易目的證券之現金流量應分類為營業活動。同樣地，金融機構之墊款及放款因與該企業產生收入之主要活動相關，故通常被分類為營業活動。

投資活動

- 16 單獨揭露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是重要的，因該等現金流量代表企業為獲得能產生未來收益及現金流量之資源而支出的程度。僅有會導致於財務狀況表認列資產之支出，方能分類為投資活動。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釋例包括：
- (a) 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為之現金支付，包括與資本化之開發成本及自建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相關之支出；
 - (b) 自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為之現金收取；
 - (c) 因取得其他企業之權益或債務工具及合資權益所為之現金支付（不包括取得視為約當現金或持有供交易目的之工具所為之現金支付）；
 - (d) 自出售其他企業之權益或債務工具及合資權益所為之現金收取（不包括出售視為約當現金或持有供交易目的之工具所為之現金收取）；
 - (e) 對他方之現金墊款及放款（不包括金融機構承作之墊款及放款）；
 - (f) 自收回對他方之墊款及放款所為之現金收取（不包括金融機構收回之墊款及放款）；
 - (g) 因期貨合約、遠期合約、選擇權合約及交換合約所為之現金支付（持有供交易目的之合約或該現金支出被分類為籌資活動者除外）；及
 - (h) 因期貨合約、遠期合約、選擇權合約及交換合約所為之現金收取（持有供交易目的之合約或該現金收取被分類為籌資活動者除外）。

依對可辨認部位之避險進行會計處理之合約，其現金流量的分類方式，與被避險部位之現金流量相同。

籌資活動

- 17 單獨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是重要的，因為其有助於預測企業之資本提供者對未來現金流量之請求。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釋例包括：
- (a) 自發行股票或其他權益工具而收到現金；
 - (b) 因取得或贖回企業股票而支付現金予業主；
 - (c) 自發行債權憑證、借款、票據、債券、抵押借款及其他短期或長期借款而收到現金；
 - (d) 以現金償還借入款項；及
 - (e) 承租人為減少融資租賃之未結清負債所為之現金支付。

報導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8 企業應採下列兩種方式之一報導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a) 直接法，按主要類別揭露現金收入總額及現金支出總額；
- (b) 間接法，自損益中調整非現金性質之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

19 本準則鼓勵企業採用直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直接法提供可能有助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訊，且該資訊在間接法下並無法獲得。採直接法時，可由下列任一方式取得有關主要類別之現金收入總額及現金支出總額之資訊：

- (a) 自企業之會計記錄；或
- (b) 以下列項目調整綜合損益表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金融機構則為利息收入與類似收益及利息費用與類似支出）及其他項目：
 - (i) 當期存貨及營業應收與應付款之變動；
 - (ii) 其他非現金項目；及
 - (iii) 其他屬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之現金影響數。

20 採間接法時，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係以下列項目之影響調整損益所決定：

- (a) 當期存貨及營業應收與應付款之變動；
- (b) 非現金項目，如折舊、負債準備、遞延所得稅、未實現外幣利益及損失、關聯企業之未分配淨利；及
- (c) 所有其他屬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之現金影響數。

採間接法時，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亦可選擇呈現綜合損益表中所揭露之收入及費用，以及當期存貨及營業應收與應付款之變動。

報導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 除第 22 及 24 段所述之現金流量得以淨額基礎報導外，企業應分別報導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類別之現金收入總額及現金支出總額。

以淨額基礎報導之現金流量

- 22 來自下列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得以淨額基礎報導：
- (a) 當現金流量係反映客戶而非企業之活動時，代客戶所為之現金收取及支付；及
 - (b) 週轉快、金額大且短期內到期項目之現金收取及支付；
- 23 第 22 段(a)所指之現金收取及支付的釋例包括：
- (a) 銀行之活期存款承作及償還；
 - (b) 投資企業代客戶持有之基金；及
 - (c) 代財產所有者收取之租金及支付予財產所有者之租金。
- 23A 第 22 段(b)所指之現金收取及支付的釋例包括下列項目之墊付及償還：
- (a) 信用卡客戶之本金金額；
 - (b) 投資之購買及出售；及
 - (c) 其他短期借款，例如三個月內到期之借款。
- 24 金融機構來自下列任一項活動之現金流量得以淨額基礎報導：
- (a) 承作及償還有固定到期日之存款的現金收取及支付；
 - (b) 向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提款；及
 - (c) 對客戶墊款與放款以及客戶償還該等墊款及放款。

外幣現金流量

- 25 來自外幣交易之現金流量，應按現金流量發生日之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的匯率，將該外幣金額以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記錄之。
- 26 國外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應按現金流量發生日之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的匯率換算。
- 27 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流量應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一致之方式報導。該準則允許企業使用接近實際匯率之匯率作為換算匯率。例如外幣交易之記錄或國外子公司現金流量之換算，得採一段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但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不允許採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國外子公司之現金流量。

28 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並非現金流量。惟為了調節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應於現金流量表中報導匯率變動對持有或透支之外幣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上述影響之金額應與來自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分別表達，且此金額包含若該等現金流量係依期末匯率報導所產生之差異。

29 [已刪除]

30 [已刪除]

利息及股利

31 **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32 當期支付的利息總額，無論係於損益中認列為費用或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均應於現金流量表中揭露。

33 對金融機構而言，支付的利息及收取的利息和股利通常被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對其他企業而言，此類現金流量的分類方式並沒有共識。由於支付的利息及收取的利息和股利被用以決定損益，故得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除此之外，支付的利息及收取的利息和股利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因此亦得分別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4 因為支付的股利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得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此外，為了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支付的股利亦得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組成部分。

所得稅

35 **來自所得稅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除非其可明確歸屬為籌資和投資活動，應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6 所得稅係由產生現金流量之交易所致，該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所得稅費用可能可以立即辨認係與投資或籌資活動有關，但相關所得稅現金流量之辨認通常在實務上不可行，且可能發生於與原始交易現金流量不同之期間。因此，支付所得稅通常被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然而，當辨認所得稅之現金流量與產生分類為投資或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的個別交易有關，在實務上係屬可行時，則應將所得稅現金流量適當地分類為投資或籌資活動。當所得稅現金流量分攤至超過一種類別之活動時，則應揭露所得稅支付之總額。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

- 37 對關聯企業或子公司投資之會計採權益法或成本法時，投資者在現金流量表中的報導限於其本身與被投資者間之現金流量，例如股利及墊款。
- 38 企業對聯合控制個體（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權益」）之權益採比例合併法報導時，其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其依比例所享有聯合控制個體之現金流量。企業對此類權益採權益法報導時，現金流量表包括其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及分配，及其與聯合控制個體間其他收支項目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 39 因取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彙總數，應單獨表達並分類為投資活動。
- 40 企業針對當期取得及喪失對子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應分別彙總揭露下列項目：
- (a) 支付或取得之對價總額；
 - (b) 對價中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
 - (c) 取得或喪失控制之子公司或其他業務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及
 - (d) 取得或喪失控制之子公司或其他業務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資產與負債金額，並依主要類別彙總。
- 41 單獨列示取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之現金流量影響數，並分別揭露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有助於將該等現金流量與來自其他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作區別。喪失控制之現金流量影響數不應自取得控制之現金流量影響數中扣除。
- 42 作為取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的對價所支付或收取之現金彙總數，在現金流量表中報導時，應扣除作為此交易、事件或情況改變之一部份而取得或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A 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導致喪失控制者，其現金流量應分類為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42B 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例如母公司後續購買或出售子公司之權益工具，其會計處理應作為權益交易（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 年修正））。因此，所導致之現金流量應與第 17 段所述與業主之其他交易，採相同之分類方式。

非現金交易

- 43 現金流量表應排除無須動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投資及籌資交易，此類交易應於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揭露，並以提供所有與該等投資及籌資活動攸關之資訊的方式表達。
- 44 許多投資及籌資活動雖然確實影響企業之資本及資產結構，但並不直接影響當期之現金流量。因為非現金交易不涉及當期之現金流量，故將該等項目自現金流量表中排除係符合現金流量表之目的。非現金交易之釋例包括：
- (a) 以直接承擔相關負債，或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
 - (b) 以發行權益方式收購企業；及
 - (c) 負債轉換為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

- 45 企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且應表達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與列於財務狀況表之約當項目間之調節。
- 46 因為全球之現金管理實務及銀行帳戶管理之多樣性，及為了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企業應揭露其用以決定現金及約當現金組成要素之政策。
- 47 決定現金及約當現金組成部分之政策，其任何改變之影響，例如，原先被視為企業投資組合一部份之金融工具其分類的改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報導。

其他揭露

- 48 企業應揭露其持有但無法供集團使用之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並揭露管理階層之說明。
- 49 在許多情況下，企業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無法供集團使用，例如子公司所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因該子公司營運所處國家之外匯管制或法令限制，無法供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正常使用。
- 50 額外之資訊對使用者瞭解企業之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可能具攸關性。本準則鼓勵揭露額外之資訊（連同管理階層之說明），額外資訊可能包括：
- (a) 可能供未來營業活動及履行資本承諾之未使用借款額度，並說明使用該等額度之任何限制；

- (b) 與採比例合併法報導之合資權益有關的營業、投資及籌資各類活動現金流量之彙總數；
- (c) 分別列示代表增加營運產能及維持營運產能之現金流量彙總數；及
- (d) 各應報導部門（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來自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金額。

- 51 分別揭露代表增加營運產能及維持營運產能之現金流量，有助於使用者判斷企業是否適當投資於營運產能之維持。企業為了當期流動性及分配予業主而未適當投資於營運產能之維持，可能損及未來的獲利能力。
- 52 部門別現金流量之揭露，有助於使用者更加瞭解企業整體與其組成部分現金流量間之關係，及部門別現金流量之可利用性及變化性。

生效日

- 53 本準則適用於會計期間開始日在 199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財務報表。
- 5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修正第 39 至 42 段，並新增第 42A 及 42B 段。企業應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本修正內容應追溯適用。
- 55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第 14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修正內容，應揭露此一事實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第 68A 段。
- 56 2009 年 4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第 16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修正內容，應揭露此一事實。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B 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

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所公布之隨附文件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內容 (不含隨附文件) 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準則發布時之生效日為 1994 年 1 月 1 日, 最新修正內容之生效日為 2010 年 1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結論基礎

釋例

A 非金融機構企業之現金流量表

B 金融機構之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 BC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為 2009 年 4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的一部分）時，於達成結論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個別理事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 BC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1992 年制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且並未隨附結論基礎。本結論基礎與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分類的釐清指引有關。

非認列為資產之支出的分類

- BC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於 2008 年向理事會報告，當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支出不認列為資產時，對於這些為產生未來現金流量而發生之支出在實務上分類的差異。某些企業將該等支出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其他企業則將其分類為投資活動。該等支出之釋例為探勘及評估活動之支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允許企業依照先前對該等支出之會計政策認列為資產或費用。廣告及促銷活動、員工訓練以及研究及發展等支出也可能產生同樣的問題。
- BC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IFRIC）決定不將此問題加入其討論議程中，但建議理事會應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以明確說明，僅有會導致認列資產之支出方能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BC5 在 2008 年，理事會考慮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原則中，將明確指引此類支出於現金流量表的之處理，作為年度改善計畫的一部分。理事會注意到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14 及 16 段清楚地顯示出僅有會導致認列資產之支出方能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但其對此觀點的用語並不明確。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11 段規定企業依最適合其業務之活動去評估分類，有些人可能誤解該評估係會計政策之選擇。
- BC6 因此，在 2009 年 4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中，理事會藉由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16 段，明確地說明僅有會導致認列資產之支出，方能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消除了可能的誤解。
- BC7 理事會之結論為，此修正使現金流量表中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分類，與財務狀況表中已認列資產之表達更為一致，且減少了實務上的分歧，並因而讓使用者更容易瞭解財務報表。
- BC8 基於與第 BC7 段說明之相同理由，理事會亦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結論

基礎，以闡明理事會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豁免僅適用於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認列及衡量，不適用於相關支出於現金流量表之分類的觀點。

釋例

本釋例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A 非金融機構企業之現金流量表

- 1 本釋例僅列出當期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應表達前期相對應之金額。
- 2 提供綜合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資訊之目的，係用以說明如何得出直接法與間接法之現金流量表，所以綜合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並未依其他準則之規定揭露與表達。
- 3 下列額外資訊亦與現金流量表之編製相關：

- 以 590 收購子公司所有股份。所取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存貨	100
應收帳款	100
現金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
應付帳款	100
長期負債	200

- 發行股票籌資 250 並再舉借長期借款 250。
- 利息費用 400，其中 170 已於本期支付。前期利息費用 100 亦於本期支付。
- 支付股利 1,200。
- 期初及期末應付所得稅分別為 1,000 及 400，本期再提列應付所得稅 200，已收股利扣繳之所得稅 100。
- 本期集團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為 1,250，其中 900 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並支付現金 350 以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原始成本 80，累計折舊 60 之廠房，以 20 出售。
- 20X2 年底應收帳款中包括應收利息 100。

20X2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a)

銷貨收入		30,650
銷貨成本	(<u>26,000</u>)
銷貨毛利		4,650
折舊	(450)
管理及銷售費用	(910)
利息費用	(400)
投資收益		500
外幣兌換損失	(<u>40</u>)
稅前淨利		3,350
所得稅	(<u>300</u>)
淨利		<u><u>3,050</u></u>

(a) 企業於20X2年並未認列任何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20X2年底合併財務狀況表

	20X2	20X1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	160
應收帳款	1,900	1,200
存貨	1,000	1,950
組合投資	2,500	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3,730	1,910
累計折舊	(<u>1,450</u>)	(<u>1,06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2,280</u>	<u>850</u>
資產合計	<u><u>7,910</u></u>	<u><u>6,660</u></u>
負債		
應付帳款	250	1,890
應付利息	230	100
應付所得稅	400	1,000



長期負債	2,300	1,040
負債合計	<u>3,180</u>	<u>4,030</u>
股東權益		
股本	1,500	1,250
保留盈餘	<u>3,230</u>	<u>1,380</u>
股東權益合計	<u>4,730</u>	<u>2,630</u>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u>7,910</u></u>	<u><u>6,660</u></u>

直接法現金流量表 (第18(a)段)

	20X2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向客戶收取之現金	30,150	
支付供應商及員工之現金	(<u>27,600</u>)	
營業產生之現金	2,550	
支付之利息	(270)	
支付之所得稅	(<u>900</u>)	
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1,38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子公司X (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附註A)	(55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B)	(350)	
出售設備價款	20	
收取之利息	200	
收取之股利	<u>200</u>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480)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之價款	250	
長期借款之價款	250	
支付融資租賃負債	(90)	
支付之股利 ^(a)	(<u>1,200</u>)	
用於籌資活動之淨現金		(<u>79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C）	<u>12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C）	<u><u>230</u></u>

(a) 此項目亦可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間接法現金流量表（第18(b)段）

20X2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3,350	
調整：		
折舊	450	
外幣兌換損失	40	
投資收益	(500)	
利息費用	<u>400</u>	
	3,74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500)	
存貨減少	1,050	
應付帳款減少	<u>(1,740)</u>	
營業產生之現金	2,550	
支付之利息	(270)	
支付之所得稅	<u>(900)</u>	
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1,38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子公司X（扣除所取得之現金）（附註A）	(55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B）	(350)	
出售設備價款	20	
收取之利息	200	
收取之股利	<u>200</u>	
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480)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之價款	250	
長期借款之價款	250	
支付融資租賃負債	(90)	
支付之股利 ^(a)	<u>(1,200)</u>	
用於籌資活動之淨現金		<u>(79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C）	<u>12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C）	<u>230</u>

(a) 此項目亦可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表附註（直接法及間接法）

A. 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

集團於當期取得對子公司X之控制。所取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		40
存貨		100
應收帳款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
應付帳款	(100)
長期負債	(<u>200)</u>
以現金支付之總購買價款		590
減：所取得子公司X之現金	(<u>40)</u>
取得控制所支付之現金（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u><u>550</u></u>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期集團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為1,250，其中900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並支付現金350以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C.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餘額及貨幣市場投資工具所組成。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由財務狀況表之下列金額所組成：

	20X2	20X1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0	25
短期投資	<u>190</u>	<u>135</u>
前期報導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30	160
匯率變動影響	<u>-</u>	<u>(40)</u>
重編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230</u></u>	<u><u>120</u></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子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100。由於受外匯管制，該銀行存款不能自由匯回控股公司。

集團有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2,000，其中700僅能供未來擴張之用。

D. 部門資訊

	部門A	部門B	合計
現金流量來自：			
營業活動	1,520	(140)	1,380
投資活動	(640)	160	(480)
籌資活動	(570)	(220)	(790)
	<u>310</u>	<u>(200)</u>	<u>110</u>

可供選擇之表達（間接法）

間接法之現金流量表有時亦將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淨利以下列方式表達：

不包括投資收益之收入	30,650	
不包括折舊之營業費用	(26,9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淨利		<u>3,740</u>

B 金融機構之現金流量表

- 1 本釋例僅列出當期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應表達前期比較金額。
- 2 本釋例採直接法表達。

20X2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及佣金	28,447	
支付之利息	(23,463)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237	
支付員工及供應商之現金	(997)	
	4,224	
營業資產 (增加) 減少		
短期基金	(650)	
因法定或貨幣控管目的持有之存款	234	
墊付客戶之基金	(288)	
應收信用卡款淨增加	(360)	
其他短期可轉讓證券	(120)	
營業負債增加 (減少)		
客戶存款	600	
可轉讓定存單	(200)	
所得稅前之營業活動淨現金	3,440	
支付之所得稅	(100)	
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3,34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Y	50	
收取之股利	200	
收取之利息	300	
出售非交易證券之價款	1,200	
購買非交易證券	(6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	
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650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借款資本	1,000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8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	
其他借款淨減少	(1,000)	
支付之股利	(400)	
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		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匯率變動影響		6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u>8,840</u>

